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新闻大厦南侧（旧海关大厦）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勋 陈明帅

联系电话：0477-8586968

乙方：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33号信元网安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德波

联系人：黄志飞

联系电话：153548854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全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评估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ESZCS-C-F-240304），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标的物的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合同后附标的物清单。

2、服务内容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 GB/T 432 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相关要求，结合鄂尔多斯实际，在对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开展密码合规充分调研及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开展密码合规服务工作。

3、服务要求

3.1 密评工作技术要求

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 4 个层面对信息系统中应用的密码技术进行分析与评估。

(1) 物理和环境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物理和环境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重要场所的物理访问控制，监控设备的物理访问控制，以及物理访问记录、监控信息等敏感信息数据完整性。

(2) 网络和通信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网络和通信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安全认证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通信双方的身份认证过程，通



信数据完整性,敏感信息数据字段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安全设备、安全组件的集中管理方式和信息传输通道。

(3) 设备和计算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设备和计算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4) 应用和数据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不可否认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应用和数据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信息存储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过程,信息系统应用相关实体行为不可否认性,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三、合同金额及合同期

1、合同金额为¥9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



2、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服务费、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所需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期为：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

1、付款方式：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或国库授权支付方式付款。

2、付款进度：中标单位须每月向采购人统计当月完成测评进度，采购人按完成项目进度付款（当月完成测评数量×中标单价），测评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提交《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第二阶段，提交《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第一阶段结算方式：中标单价×测评数量×60%，第二阶段结算方式：中标单价×测评数量×40%，同一个测评项目的两个阶段都完成按中标单价×测评数量结算。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

3、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方式，采购文件中的测评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测评数量为最终结算及付款以中标单价乘以测评数量为准，结算最终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000000.00元

五、交货安装

- 1、交货时间：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 2、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六、质量责任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须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无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收益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十、交付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以电子版或纸版形式按需求输出成果，并针对咨询进行及时反馈，方式不限于现场纸质版材料、邮件、电话或报告。根据当前鄂尔多斯大数据中心承接其他租户单位系统实际情况，交付要求如下：

针对新建系统情况，乙方需依据当前国家现行法律及标准相关要求，参与甲方指定系统的测评服务咨询工作。输出物包含但不限于：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针对已建设系统情况,乙方需依据当前国家现行法律及标准相关要求,详细了解当前系统情况,充分调研系统过往密码建设过程,通过预测评来提供精准的后续改进咨询服务。输出物包括但不限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若部分租户单位需重新提交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输出物还需包含但不限于:《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无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0.01%违约金。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甲方信息,未经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采用下列

第1种方式解决：

- 1、由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2、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条款

未尽事宜以及出现甲方乙方对合同内容理解歧义的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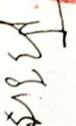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477-8586968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1 月 20日

乙方：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99466516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联系电话： 0471-4599666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1 月 20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1-1	1	测试评估 认证服务	三级系统商用密码 安全性评估服务	依据采购人要 求提供服务	合同签订 后1年内 完成	依据国家 及行业标 准完成	59000.00
1-2	2	测试评估 认证服务	二级系统商用密码 安全性评估服务	依据采购人要 求提供服务	合同签订 后1年内 完成	依据国家 及行业标 准完成	42500.00

